



富春股份
Fuchun Technology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18 年 4 月

目录

1. 总则	1
2. 财务组织体系	1
3.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4
4. 主要会计政策	6
5. 货币资金管理	37
6. 应收款项管理	39
7. 应付账款管理	40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	41
9. 对外投资管理	42
10. 无形资产管理	42
11.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43
12. 筹资管理	45
13. 财务报告及分析管理	46
14.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47
15. 附则	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制度各条款中所涉及的公司相关概念的定义如下：

(1) **股份公司 / 母公司**：指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指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及一级子公司控股的下级子公司；

(3) **公司**：泛指母公司及子公司，即本条款同时适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各级子公司均需遵照执行。

2. 财务组织体系

2.1 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层层负责”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为中心对各级子公司财务部进行业务管理及指导，各级子公司财务部在本单位总经理领导下依法对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进行有序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2.2 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原则上一级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重要的各级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股份公司直接委派任免，各级子公司财务负责

人由上一级公司财务负责人推荐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后任免，各级财务负责人业务上接受上级财务负责人管理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2.3 财务管理权限

2.3.1 对于重大财务事项，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行股东会与董事会集体决策原则，同时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运用公司资金、交易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

2.3.2 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董事长的权限详见《公司章程》。

2.3.3 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详见《总经理工作细则》。

2.3.4 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由其章程规定，但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母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各级子公司发生的财务事项如涉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及超出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额度的，除需按其所在单位的规定履行签批程序外，必须按规定程序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3.5 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拟订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经审批后负责组织贯彻执行；
- （2）协助总经理拟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 （3）协助总经理执行、审查财务预算；
- （4）协助总经理拟订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的事宜，审核经济合同；
- （5）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分析，合理、有效地运用资金，确保资金的

正常运转；

（6）审批规定限额内的财务收支；

（7）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报告；

（8）组织、协调、指导及检查所属子公司的会计工作、财务管理工作；

（9）负责对下属财务人员招聘和任免、培训与绩效考核；

（10）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处理的其他财务收支事项。

（11）协助总经理完善公司财务内控治理，及时发现并规避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财务运营安全

2.4 财务部门的设置

2.4.1 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岗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各岗位应按照财务管理部人员岗位职责要求聘用及考核。

2.4.2 会计岗位的任用采用回避制度，不得聘任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关联方的亲属。

2.5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1）树立正确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4）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财

务管理方法，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6）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会计信息。

（7）自觉接受审计风控部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

2.6 财务会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3.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3.1 按照国家统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3.2 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必须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支、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3.3 原始凭证是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载和客观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制、取得、审核、签署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必须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伪造、涂改或经济业务不合法的凭证，必须拒绝受理，并及时报领导处理。

3.4 原始凭证需按照公司授权规定经业务经办人、业务主管及公司领导

签批后，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批制度审核后生效，财务人员在资金划付前要审核并确保每笔业务授权的合规性。业务审批单也是重要的原始凭证必须留档。

3.5 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在信息系统软件中生成或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单据齐全，如原始单据数量过大不利于装订时采用另行存放。

3.5.1 采购付款业务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供应商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单据等。

3.5.2 营业收款业务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的原始凭证包括：收入确认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5.3 费用报销业务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的原始凭证包括：费用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合同、发票等。

3.5.4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的原始凭证包括：付款审批单、委托付款协议、银行单据、收据、往来款协议等。

3.5.5 自制原始凭证主要包括：内部划拨单等。

3.6 记账凭证由记账会计、复核主管人员签字盖章。记账凭证一个月装订一次，由专人保管，存放在财务档案室。

3.7 出纳人员应每日及时记录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会计凭证的摘要内容应清楚反映经济业务事项，对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的审计调整事项应及时入账。

3.8 会计人员每月在软件系统中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过账、结账，生成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会计人员必须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据与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往来等进行相互核对，保

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9 年度终了通过软件系统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专人整理并归档。

3.10 财务报表

3.10.1 财务管理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3.10.2 财务报表按照编报主体的不同分为个体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凡公司拥有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权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10.3 财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会计人员不得延后或提前结账，不得任意估计数字，更不得篡改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数字。

3.10.4 财务报表应依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司章，并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编报人签名。财务报表均应及时留档，未经审批及公开披露，不得泄露给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

3.11 会计档案的内容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档案，财务管理部应设立专柜，并指定专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负责会计档案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4. 主要会计政策

4.1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

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4.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应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需变更，应履行变更申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等程序。

4.3 子公司重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

4.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4.1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4.4.2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4.4.3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5 会计期间：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6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7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经济业务发生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8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8.1 公司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4.8.2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8.3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4.8.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9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4.9.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4.9.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4.9.3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

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9.4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9.5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9.6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4.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4.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3)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1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4.11.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11.4 金融资产减值

(1)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11.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

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1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1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1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有坏账担保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行业类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通信技术及商品	1-2 年	10.00	10.00
采购与供应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信息技术及游戏 研发业务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14 存货

4.14.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4.14.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15 长期股权投资

4.15.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15.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4.15.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

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15.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4.28 资产减值”。

4.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4.16.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4.16.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4.28 资产减值”

4.16.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7 固定资产

4.1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17.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运输工具	4-5	0%-5%	19%-25%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3-5	0%-5%	19%-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4.17.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4.28 资产减值”

4.17.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17.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18 在建工程

4.18.1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18.2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4.18.3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4.28 资产减值”

4.19 借款费用

4.19.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19.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19.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20 无形资产

4. 20. 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4. 20.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20.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直线法
游戏著作权	受益年限	直线法

4. 20.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

4.20.5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20.6 所有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20.7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4.28 资产减值”

4.21 研究开发支出

4.21.1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4.21.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1.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21.4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

无形资产。

4.2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4.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4.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4 收入

4.24.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销售商品的性质及合同约定，在商品发出，对方验收或者双方结算并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24.2 提供劳务

公司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设计类技术服务、监理类技术服务和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类技术服务，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1、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2、完成的工作量已经结算，并获得工作量确认单或者确定收费金额的合同。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的监理类技术服务，是在监理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工程验收证书或者工作量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是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24.3 游戏业务收入

（1）自主运营收入

自主运营收入主要指本公司通过自有的网络平台发布游戏后从玩家处

取得的营业收入。本公司将从玩家处取得的充值额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则在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消耗性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或预计游戏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2）代理和联合运营收入

代理和联合运营收入是指与游戏平台类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商（或“代理商”）联合运营取得的收入，包括网络游戏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授权金收入

本公司将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并按联运协议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分成收入

按照平台游戏终端充值数据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分成比例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3）游戏产品著作权、运营权转让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游戏产品交付对方后，由于本公司不再提供与该款游戏相关的任何服务，同时也不再享有该游戏相关的权益，于对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

4.24.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

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25 政府补助

4.25.1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4.2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3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4.25.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5.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1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6.2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4.26.3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6.4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26.5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26.6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7 经营租赁

4.27.1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7.2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8 资产减值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5）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29 职工薪酬

4.29.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

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4.29.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4.29.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9.4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

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3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30.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4.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31.1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4.31.2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建造合同：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4）股份支付：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要管理层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货币资金管理

5.1 内部控制制度

5.1.1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经过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批后才能执行。资金管理业务包括资金调度，资金计划、控制及融资业务，下设银行、现金出纳，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和现金收付业务。

5.1.2 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表。

5.1.3 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管理程序执行，经会计人员审核、会计主管审批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5.2 付款审批管理

5.2.1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5.2.2 付款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付款申请单、发票、合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付款申请单应全部经过授权审批人和复核人的签名或盖章。

5.2.3 公司向外单位借出款项时，除需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议以外，需由公司授权人审批并签订借款协议后执行；合同预付款项超过合同约定款项时，应由业务部门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支付。

5.3 银行账户管理

5.3.1 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开立，并指定出纳人员办理银行单据收付、取得银行对账单工作。

5.3.2 出纳人员于次月5日内核对上月银行账户往来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会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复核并签名，对超过一个月的调整事项应由会计主管追查原因。

5.3.3 网上银行业务必须在经济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权限后，由网上银行经办人、审批人审核后支付。

5.4 票据和现金管理

5.4.1 公司用于支付款项的票据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收据、银行信汇凭证、银行电汇凭证、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委托收款结算凭证等，票据实行专人负责、集中保管，设立票据登记簿，详细登记购买、使用数量和起讫号码，对票据购买、领用、注销、转入、转出、到期等进行记录和定期检查，防止丢失或发生循私舞弊现象。

5.4.2 严格控制现金适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每月末定期对现金进行监盘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盘点人、监盘人、审批人均予签名。

5.5 财务印鉴管理

5.5.1 公司的财务印签主要包括：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收讫、银行付讫、现金收讫、现金付讫章等。其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专人保管，专用于收据等财务事项；发票专用章由会计专人保管，专用于开具发票；银行收付讫、现金收付讫章由出纳员保管，专用于资金收付业务。

5.5.2 银行印鉴包括公司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银行印鉴不得由一人保管，应分别授权不相容岗位负责人保管、使用。

6. 应收款项管理

6.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6.2 应收账款是指提供劳务等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业务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信用程度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

6.3 业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按年度预算回款计划进行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

6.4 财务管理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确认和记录应收账款，动态掌握款项到账情况，及时提供应收账款回收、对账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提请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6.5 应收账款实行定期核对，每季度末由财务管理部与业务部进行应收账款核对，对账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年底审计时，再由业务部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请客户将对账回函一份寄至会计事务所，一份公司备查留底，对账函由专人归档管理。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对账制度。

6.6 相关责任人员辞职或调动工作，原则上应收回经手的责任债权，如有特殊情况尚有责任债权未收回，须报其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情况交接清楚后，有关部门才可为其办理离任手续。

6.7 呆账、坏账的划分及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执行，已确认为坏账的，经财务负责人、总裁等有权限人员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转销，并在备查账簿明细记录，同时不放弃追收账款。

6.8 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账款之外的欠款。一般包括：押金、质保金、

备用金、暂借款、代垫款、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

6.9 其他应收款实行定期核对，每季末由财务人员与备用金、暂借款人员进行余额核对；每月末由财务人员与押金、质保金、固定资产处置经手人进行余额核对。

6.10 对于到期未归还的其他应收款，由经手人写明未归还原因，并明确备注归还时间点。财务人员根据时间点继续跟踪确认，直至款项到账。

6.11 押金、质保金、固定资产处置等经手人离职或调动工作，需交接清楚，并通知财务管理部变更经手人。

6.12 已确认为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经财务负责人、总裁等有权限人员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转销，并在备查账簿明细记录，同时不放弃追收账款。

7. 应付账款管理

7.1 应付账款是指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发生的债务，这是买卖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由于取得物资与支付货款在时间上不一致而产生的负债。

7.2 业务部门或单位应根据需要进行应付款项的申请，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7.3 应付款项获批后，业务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向财务管理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管理部核实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7.4 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定期与采购供应商单位对账，财务管理部依对账结果将其与应付账款明细账互相调节，并查明发生差异的原因。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

8.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安装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8.2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参与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负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使用管理；参与工程项目概算研讨、审核和投资效益的分析、确认；按照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进行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负责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的财务审批手续；检查和考核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其修理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完善公司固定资产财务管理规定和办法。

8.3 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投运后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必须提报项目验收申请，财务管理部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项目报决、转资。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当在最长不超过一个年度的时间内办理竣工决算。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财务管理部应当按照估计的资产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8.4 在固定资产的使用中，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使用单位与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账、卡和台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固定资产使用的责任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8.5 各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和清查，每年度终时，财务管理部协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盘点和清查，对盘盈或盘亏固定资产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及时查明原因，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8.6 各单位固定资产的报废、清理、拆除、出租、出借、变卖或转移，必须报公司权限主管批准，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拆除、出租、出借、变卖或转移固定资产。

9. 对外投资管理

9.1 对外投资是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或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9.2 进行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编制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内容包括投资目的、市场预测、投资项目与目标设想、投资方式、规模、投资金额与筹资办法、投资成本与获利可能等。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与财务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子公司未经股份公司批准，不得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9.3 进行项目投资时，应按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审批手续。在实施投资前，应提前知照财务管理部以便资金筹备，同时必须将有关资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审阅，以确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内容。

9.4 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的投资方案办理资金支付或实物资产的划拨手续，并对投资项目的筹建和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控，及时收回投资收益和到期投资。

10. 无形资产管理

10.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

使用权等，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10.2 公司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集体所有。各公司应重视无形资产的产权保护工作，职务发明、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及设计人，在离开公司时应将从事相关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公司。

10.3 一切归属各公司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及其重要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占为己有或私自处置。无形资产一经生成，应积极组织专利和版权申报、专有技术的鉴定工作，对无形资产给予客观认定。

10.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一定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予以资本化。

10.5 财务管理部应做好无形资产的价值认定工作，监督其收益实现情况，同时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

11.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11.1 资产减值是指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2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不同资产性质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或方式形成相关会计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后执行。

11.3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在完成核对对账、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从技术和财务两个方面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对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相关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11.4 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的灭失，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担保损失、外汇交易、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损失等。资产损失的一般处理程序如下：

（1）公司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资产损失报告，说明原因和责任。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责任追究，提出结案意见。

（3）涉及未决诉讼的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损失应由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定证明。

（4）公司财务管理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公司授权制度的规定，提交审批执行。

11.5 资产处理是公司对有权处理的资产以出售、租赁、抵押、置换、封存和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重大资产处理是指公司为了调整经营方向或者实施财务重组处理主营业务所用的关键设备、设施、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行为。公司资产处理行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12. 筹资管理

12.1 公司的筹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权益资本的筹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投资发展部门负责牵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12.2 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

（1）以长期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成本和组合；

（2）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现金流水平；

（3）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股东收益水平的提高；

（4）筹资应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信用规模；

（5）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12.3 筹集资金的使用

（1）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2）财务管理部应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3）筹集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专项制度和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4）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计提、支付债务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5）财务管理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13. 财务报告及分析管理

13.1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要求定期编制，按月、季、年及时对内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13.2 财务报表

13.2.1 月度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月度报表必须在每月规定日期前报送。

13.2.2 季度报告：包括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13.2.3 半年度、年度报告：除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外，还需提供公司报告格式下各项明细表，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格式编制。

13.2.4 财务管理部应由专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在各合并范围主体公司完成个体报表、合并主体完成往来对账的前提下，以母公司报表为编制基础，进行合并抵消内部交易事项，完成合并报表的编制及附注编写，并经主管会计负责人审核后确定。

13.3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

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及时报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

13.4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由企业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13.5 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13.6 财务分析

13.6.1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构成分析及变化因素、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等。

13.6.2 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月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报出，半年度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在半年度或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上报。

13.6.3 财务管理部应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分析内容，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4.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14.1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

14.2 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4.2.1 由公司信息化组进行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库检查，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

14.2.2 会计数据的修正和恢复操作必须由信息化人员负责，信息化人

员对修正或恢复后的数据确定准确无误后通知系统操作员。

14.3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14.3.1 公司信息化组设置专人负责系统的授权管理工作，系统使用者根据具体岗位职责经申请、审批后被赋予相适应的操作权限。

14.3.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同业务模块数据增加、修改、审核、删除等的权限授权，以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运行，防止不恰当的授权。

14.3.3 公司信息化组设置专人定期进行上机日志检查工作，对于异常时间、异常修改、异常删除等记录进行有效跟踪和追查。

14.3.4 离职人员在办理离职手续时，经人资专员签字确认已关闭操作权限方可结算工资。

14.3.5 由业务模块自动生成的凭证无修改、删除权限，应由责任会计填制调账申请单，按照调整事项性质、金额大小经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裁审批后方可进行调账。

15. 附则

15.1 本制度如与国家政策、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政策、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为准。

15.2 本制度制定、解释、修改权归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

15.3 本制度自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执行。